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奥地利钻石在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年产 220 架钻石飞机项目

本次投资充分考虑了国内外通航市场需求、工艺技术以及经济效益等因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有利于增强研发成果转化和市场化能力，构建更加完备的钻石飞机国内外产业发展格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会议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飞机工业子公司奥地利钻石在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年产 220 架钻石飞机项目事宜。

### 二、关于放弃优先受让飞机工业 10%股权事项

经认真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通航飞机制造产业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同时也是积极相应国家“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战略决策号召的需要，共同致力于撬动通航产业万亿产业市场，将飞机工业打造成世界级通航飞机制造领导型企业。本次飞机工业 10%股权转让价格 63,200 万元，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购飞机工业 55% 股权交易作价溢价约 43.75%。公司放弃优先受让飞机工业 10% 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会议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持有飞机工业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控股股东，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放弃优先受让飞机工业 10% 股权事宜。

**独立董事：** 储民宏 谢韬 管征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